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2号

翁源县官渡永泰皮革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L035802770

住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长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月16日，接到市局领导交办的案件线索后，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官渡永泰皮革厂开展现场核实工作，你厂处于停产状态，斜板沉淀池的水管爆裂，现场有污水泄漏，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你厂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上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出现突发情况后未能及时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为停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现场查看，厂内的污水处理厂斜板沉淀池的水管已经进行了更换，现场无污水泄漏的情况，原泄漏的污水已经进行清理。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的法人代表朱长贵进行了调查询问。

1月21日，我局向你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1号), 责令你厂改正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1月17日)、现场检查照片七张(2019年1月16日三张, 2019年1月17日四张)、《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年1月17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19年1月17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1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4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 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 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月24日给你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1号), 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1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5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